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的全资子公司华通智造（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智造”）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9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90 万元、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00 万元，由华通力盛为上述两家担保公司相应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同时追加华通力盛及华通力盛法人及配偶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本金最高额保证担保。华通智造、华通力盛已分别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华通力盛针对反担保行为向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证函》，对反担保事

项进行详细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华通力盛和华通智造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反担保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反保证人：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本担保人：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华通智造（山东）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反担保范围：本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本金；依据主合同约定由本担保人代偿的利息、罚息、复息及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担保事项承诺书》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偿款应计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查询资料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6、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3,973 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

五、备查文件

华通力盛向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